

台灣清潔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工作行事曆 一〇九年五月

重點工作：

- A. 蒐集各會員廠意見，參與經濟部商品標示法修正草案研商會，努力爭取對廠商損害最小原則，完成初步修法。
- B. 做好召開第 30 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前置準備工作。

日星期	工 作 內 容	特 紀 事 項
1 五	勞動節連假	1. 衛福部食藥署 109/3/2 再次要求公會提醒會員廠，衛福部 108/8/13 以衛授食字第 1081103973 號令公告『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 (GMP)』，實施期程：特定用途化粧品製造場所：自 113/7/1 日起；嬰兒用、唇用、眼部用與非藥用牙膏、漱口水之一般化粧品製造場所：自 114/7/1 日起；其他一般化粧品製造場所：自 115/7/1 日起 (免工廠登記之固態手工皂業者除外)；檢視所屬製造場所軟硬體配置是否符合規定。衛福部食藥署 110 年開始受理化粧品 GMP 檢查及證明之申請。將召開化粧品 GMP 檢查標準共識會議，共請 16 單位 (其中 12 為學術機構) 推薦專家學者各一位，本會推薦具化粧品 GMP 相關學識及經驗的美琪生技公司蔣易昇廠長參與，為會員廠爭取最大權益。
2 六	" " " "	
3 日	" " " "	
4 一	由於配售口罩短少故購入 30 片換補	2. 商品標示法修正草案第五條：商品製造商、委製商、進口商或分裝商，應於商品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時，為商品標示。國內製造之商品，標示義務人為製造商，與實際之商場運作模式諸多不符，因製造商可以幫多家品牌代工，此時之標示義務人應為品牌商。另要求廠商屬性之訊息揭露，似有侵害廠商之營業秘密；依營業秘密法第 2 條：本法所稱營業秘密，係指方法、技術、製程、配方、程式、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、銷售或經營之資訊，關於生產、銷售或經營之資訊，若對廠商具有經濟價值且不希望他人知悉而須採取保密措施者，即屬於營業秘密的保護範圍。參閱立法理由，進口精油再分裝小瓶出售，分裝商要標示。若有許多分裝商，而未標示進口商，無法保障消費者權益，要求揭露分裝商，似有侵害廠商的營業秘密，而商品只標示出國內負責廠商，不須揭露其性質，即符合立法目的。
5 二	著手進行各公司會員代表確認 衛福部訂定化粧品劑型分類原則	
6 三	開封街改建各項選屋資料送達	
7 四	嘉誠化學公司申請加入公會	
8 五	首批配售口罩進行統計、結帳 送商品標示法修訂草案公會彙整意見 送衛福部食藥署推薦 GMP 專家表	
9 六		
10 日		
11 一	完成第 30 屆理、監事規劃名單	
12 二	針對化粧品加中文標示作業場所 GMP 查檢表-草案正式函文提出意見	
13 三	往經濟部商品標示法修訂草案研商會	
14 四		
15 五		
16 六	開封街改建進行選屋協調會議	3. 公會開封街房產權狀 30.25 坪，相關扣除後可分房 409.5 坪，4 車位，總工程款 9366.6 萬；之前協商先取得 2 樓整層 178.15 坪，16 日抽籤又取得：11F-A3-30.84、A4-26.9、A5-32.48、12F-A4-26.9、14 F-A1-50.98、15F-A1-50.98 坪。由於第 8 戶未合建，基地又內縮約 3 米綠化造景隔開第 8 戶，後棟完工 16 層建物擋住 A1 之視野更明顯，需承擔頗大難度之銷售壓力，15 樓 A1 雖頂樓有綠色種植，但仍有日曬顧慮；法規要求公會財務運作需保守、穩健，15 樓 A1 折讓抵扣工程款，可降為 6298 萬，減輕很大壓力；保留 4 個車位有利未來二樓及 14 樓 A1 出租運用。25 日改建小組斟酌實際情況進行檢討，決定 15 樓 A1 折讓建商。其餘配屋規劃銷售還工程款及出租以取得長期穩定財源。
17 日		
18 一		
19 二		
20 三	工業局轉售口罩下週調升 10150 片	
21 四		
22 五	經 16 日抽籤選屋，改建小組斟酌實際情況進行檢討，確認公會選屋結果	
23 六		
24 日		
25 一	寄送會員代表大會通訊選舉等資料 六月份工業局轉售口罩每週 1.4 萬片	
26 二	因應疫情申請馬來西亞展相關再變更	
27 三	15 樓 A1 折讓抵扣工程款用印完成	
28 四	會員代表大會選票陸續回收中	
29 五	協調新任理監事加入群組	下月重點工作：
30 六		A. 順利以通訊方式召開第 30 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暨第一次理、監事會議，完成換屆之法定程序，呈報主管機關。
31 日		B. 最終確認公會下半年國際展覽，準備展前相關工作。